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本级)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(一) 职能职责: 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、 规章和方针政策,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,拟订全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; 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、人力资源流动政策,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 动、有效配置,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、流 动调配等工作;负责促进就业工作,贯彻执行就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,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,建立和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 实施就业援助,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; 负责贯彻落实养老、失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 标准。执行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。执行养老、失 业、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, 承担行 政监督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;负责就业、失业 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,拟订应对预案,实施 预防、调节和控制,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 收支平衡:负责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 策,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,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 制。贯彻职工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, 贯彻消除非法使

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。组织实施劳动 保障监察,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;参与拟订全区人才队伍建设的 总体规划和政策,负责有关重点人才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 查。负责拟订人才引进政策;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 才队伍建设。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,组织落实专业技 术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,负责高层次专业技 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。组织落实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 激励政策。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。 牵头组织紧缺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。负责专家、高层次人才服务 工作: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, 按照管理 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公开招聘、聘用合同、人员交 流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,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 人员管理政策: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,会同相关部门承担 区级以上功勋荣誉表彰的评选推荐工作,根据授权承办区级表彰 奖励活动;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事 业单位人员福利、离退休政策。负责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 福利、离退休政策和工资统发审核工作;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领域行政执法。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,查处违法问题,具体 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;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 综合性政策、规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,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,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;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跨地区交流 与合作工作:协助做好公务员录用、公开遴选、公开选调等考试

的考务组织工作。承办以区政府名义任免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; 负责机关、直属单位和主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;完成区委、区 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;职能转变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 优化服务改革,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,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 事项,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,贯彻执行国家职业 资格目录清单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 服务方式,加强信息共享,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(二)机构设置: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,内设8个职能科室、6个直属事业单位(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、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三个参公事业单位,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两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)。

二、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

- (一)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- 1.总体情况。2024年度收入总计2436.92万元,支出总计2436.92万元。收、支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269.47万元,下降10.0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
- 2.收入情况。2024年度收入合计2436.92万元,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269.47万元,下降10.0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其中:财政拨款收入2436.92万元,占100.00%;年初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- 3.支出情况。2024年度支出合计2436.92万元,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269.47万元,下降10.0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年初预算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其中:基本支出891.98万元,占36.60%;项目支出1544.94万元,占63.40%;经营支出0.00万元,占0.00%。此外,结余分配0.00万元。
- **4.结转结余情况。**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与 2023年度持平。

(二)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 2436.92万元。与 2023年相比,财政拨款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69.47万元,下降 10.0%。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 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
(三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- 1.收入情况。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36.92万元,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269.47万元,下降10.0%。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0.51万元,下降12.9%。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。此外,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- 2.支出情况。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6.92万元,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269.47万元,下降10.0%。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60.51万元,下降12.9%。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- 3.结转结余情况。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.00 万元, 与 2023年度持平。
- **4.比较情况**。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:

- (1)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.80 万元,占 1.30%,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.80 万元,增长 100.0%,主要原因是追加了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经费。
- (8)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297.69 万元,占 94.29%,较年初 预算数减少 331.16 万元,下降 12.6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 2024年 3 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- (9)卫生健康支出 42.26 万元,占 1.73%,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5.34 万元,下降 37.5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 2024年 3 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- (15)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.00 万元, 占 0.00%,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.50 万元,下降 100.0%,主要原因是经济运行监测经费次年支付。
- (19) 住房保障支出 65.17 万元, 占 2.67%, 较年初预算数 減少 31.30 万元, 下降 32.5%, 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 2024 年 3 月起独立核算, 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
(四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1.98万元。其中: 人员经费685.21万元,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454.59万元,下 降39.9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等。公用经费206.77万元,与2023年度相比,减少55.32万元,下降21.1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劳务费、会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车运行经费等。

(五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

(六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(一) "三公"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度"三公"经费支出共计 3.71 万元, 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.79万元, 下降 42.9%,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, 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, 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.37万

元,下降9.1%,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,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, 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。

(二) "三公"经费分项支出情况

2024年度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.00万元,较年初预算增加 0.00万元,增长 0.0%;与上年持平。

公务车购置费 0.00 万元,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.00 万元,增长 0.0%,与上年持平。

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.49 万元,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、劳动保障监察处突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。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.51 万元,下降 41.8%,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,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,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.48 万元,下降 12.1%,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,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,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。

公务接待费 0.23 万元, 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及兄弟单位来渝考察学习。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.27 万元, 下降 54.0%,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, 严控接待标准。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.12 万元, 增长 109.1%, 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部门调研及市外兄弟单位来渝考察学习, 共两批次。

(三) "三公"经费实物量情况

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(境)共计0个团组,0人;公 务用车购置0辆,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;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23 人,其中: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, 0 人;国(境)外公务接待 0 批次,0 人。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97.83元,车均购置费 0 万元,车均维护费 1.74万元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(一) 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

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.12 万元,与 2023 年度相比,增加 0.12 万元,增长 100.0%,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两笔会场租赁费。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.12 万元,与 2023 年度相比,增加 6.16 万元,增长 103.4%,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参加市局组织的能力素质提升培训。

(二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

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.77 万元,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租赁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、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,维修维护费等。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5.32 万元,下降 21.1%,主要原因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区社会保障档案管理中心、区人事考试中心三家事业单位自 2024年3月起独立核算,经费同步调剂到三家单位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,其中,副部(省)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、机要通

信用车 0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2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。单价 100 万元(含)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(四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.26 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.26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.0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.0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.98 万元,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.76%,其中: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.18 万元,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.33%。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,如电脑、打印机、办公桌椅、复印纸等。

五、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(一) 单位自评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 我单位对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, 其中, 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0 项, 涉及资金 1544.94 万元。

六、专业名词解释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其中: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 类经济科目中的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;公用

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"工资福利支出"和"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"外的其他支出。

- (三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- (四)"三公"经费: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- (五)机关运行经费: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- (六)工资福利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单位 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,以及为 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。

- (七)商品和服务支出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(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、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)。
- (八)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(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):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七、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

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:秦丽筠,023-63323003